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聲字第5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余俊義
代　理　人　曾明秀
相　對　人　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牧野高志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

二、茲經本院查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牧野高志，牧野高志應即與抗告人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法　官　鄭威莉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